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及《青岛旭域土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为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被担保方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衣道”）经营状况良好，本着互帮互助、共同发展的原则，为保证江苏衣道按期办理银行贷款手续，不影响资金正常运行，公司拟为江苏衣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420万元。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与江苏衣道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亦不构成关联交易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以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为江苏衣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：徐世欣、邹义、刘莉

2024年12月12日